

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条
灯串线、675 万条数据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条灯串线、675 万条数据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条 灯串线、675 万条数据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碧玉

法人代表: 翟艳清

公司名称: 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余姚市泗门镇汝湖西路 13 号

电话: 15805842969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件

- 1、 环评批复（余环建[2020]467号）；
- 2、 工况说明；
- 3、 设备情况说明；
- 4、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 5、 排水许可证；
- 6、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报告 编号：ZJADT202012009005。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条灯串线、675 万条数据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余姚市泗门镇汝湖西路 1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灯串线、数据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5 万条灯串线、675 万条数据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 万条灯串线、675 万条数据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15 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17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4.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70 号，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p> <p>(6) 原环境保护部关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 2021 年 2 月 10 日);</p> <p>(8) 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9) 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p> <p>(11)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条灯串线、675 万条数据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p> <p>(1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条灯串线、675 万条数据线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余环建[2021]77 号,(2020 年 11 月 20 日);</p> <p>(13)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报告 编号: ZJADT202012009005。</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焊锡废气、PVC 注塑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详见表 1-1；GTPE 注塑废气、烘干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浓度及无组织限值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及边界浓度要求，详见表 1-2；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详见表 1-3。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0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类别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废水验收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L）	标准
1	pH（无量纲）	6~9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石油类	20	
5	氨氮	35	DB 33/887-2013
6	总磷	8	

3、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具体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噪声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0	GB 12348-2008
2 类	55	50	GB 3096-2008

4、固废验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宁波市美丽宁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

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0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1-6。

表 1-6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污染物类别	总量控制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319
	氨氮	0.0032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位于余姚市泗门镇汝湖西路 13 号的闲置厂房，租用宁波艾可帅特紧固件有限公司厂房实施生产。我司投资 190 万元，购置注塑机、焊锡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75 万条灯串线、675 万条数据线生产项目。

2020 年 10 月，我司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条灯串线、675 万条数据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2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余环建[2020]467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项目昼间单班制生产，员工 4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现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已形成年产 75 万条灯串线、675 万条数据线的生产规模。

目前该项目生产稳定，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我司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公司根据相关资料和监测结果，编写《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条灯串线、675 万条数据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条灯串线、675 万条数据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余姚市泗门镇汝湖西路 13 号

主要产品名称及规模：年产 75 万条灯串线、675 万条数据线

建筑面积：2500m²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1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 4.2%

员工及生产班制：项目昼间单班制生产，员工 4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

2.3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余姚市泗门镇汝湖西路13 号，厂区周边情况如下：

东侧：农田；

南侧：宁波艾可帅特紧固件有限公司；

西侧：宁波艾可帅特紧固件有限公司；

北侧：余姚市粤潮电器配件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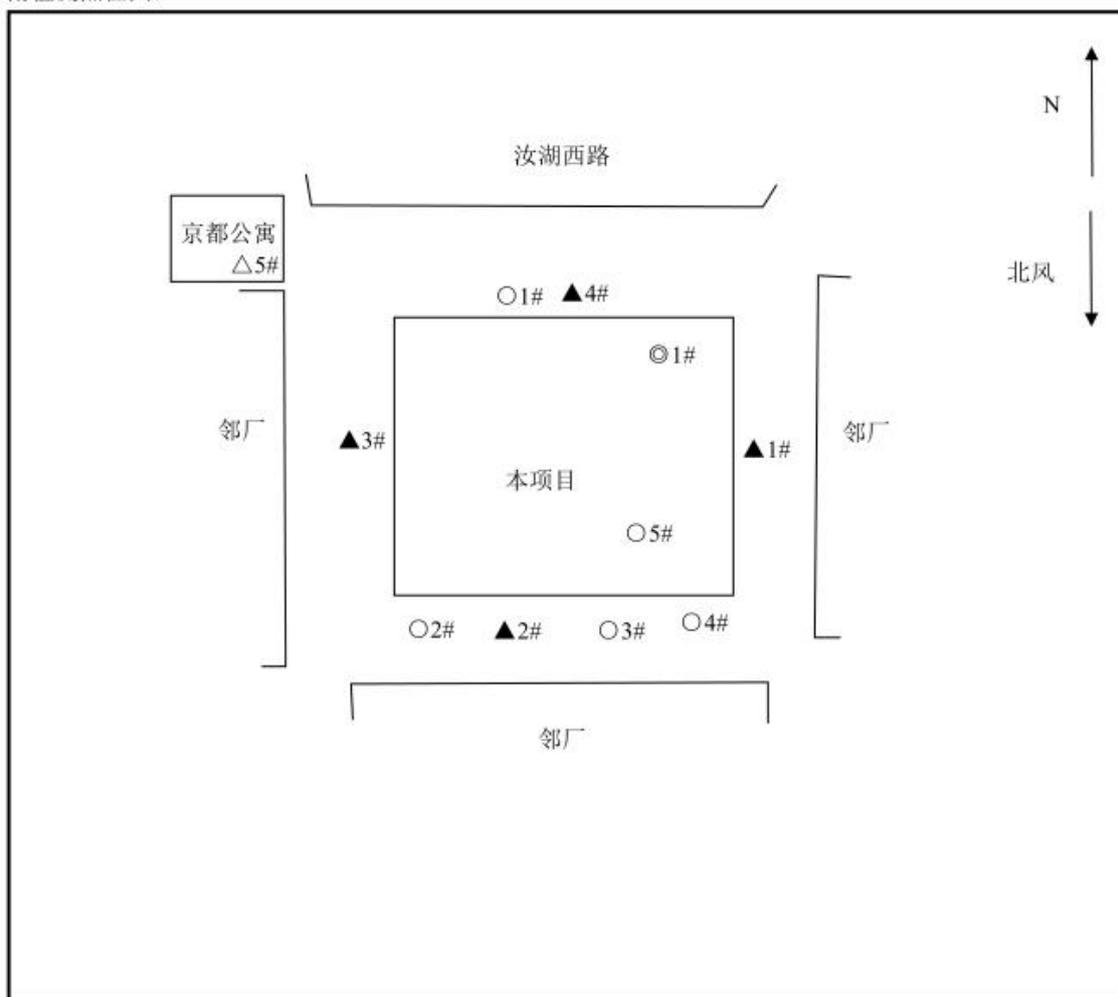
项目中心经纬 E121.030036042°，N30.154614464°。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约 142m 的京都公寓。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厂区监测点位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检测点位图：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表示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2-2 厂区监测点位图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注塑机	10 (150g、立式)	8 (150g、立式)	用于 PVC 注塑
		10 (100g、立式)	8 (100g、立式)	用于 TPE 注塑
2	自动焊锡机	6	6	2F 中间 3 台、3F 南侧 3 台
3	破碎机	2	2	3F 西侧
4	铆接机	6	6	2F 中间 3 台、3F 中间 3 台
5	台式压力机	10	10	2F 中间 5 台、3F 中间 5 台
6	绕线机	3	3	2F 东侧 2 台、3F 东侧 1 台
7	裁线机	3	3	3F 北侧 3 台
8	烘料机	1	1	3F 南侧, 采用电能
9	冷却塔	1	1	南侧车间外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主要原辅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PVC 塑料粒子	t/a	450	435	外购, 新料, 成品粒子
2	TPE 塑料粒子	t/a	30	30	外购, 新料, 成品粒子
3	锡丝	t/a	0.06	0.06	外购
4	线束	万套/a	750	720	外购
5	其他配件	万套/a	750	720	外购

备注: 项目实际原辅料消耗量根据调试生产期间用量核算得出。

2.6 生产工艺情况介绍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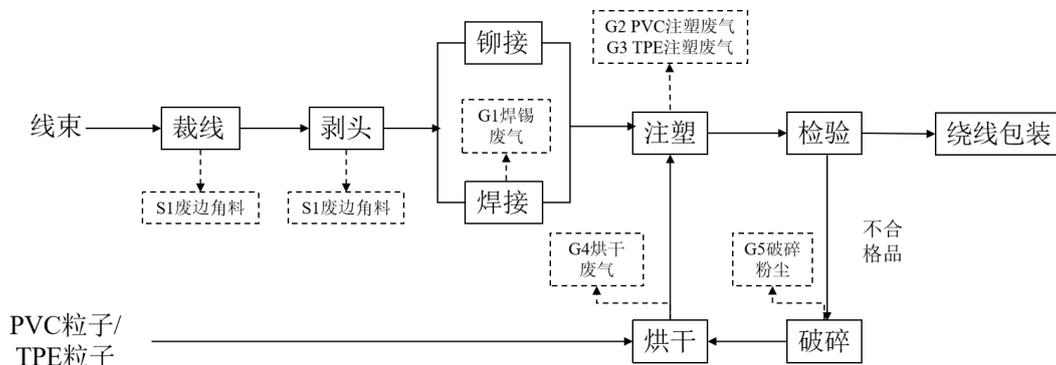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从事灯串线和数据线的生产，两种产品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外购线束经裁线、剥头后，通过铆接或焊接的方式连接端子等配件，再送入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检验通过后即可绕线包装入库。

裁线：利用裁线机将外购线束按照不同产品需求裁剪成不同长度。**剥头：**将线束外层绝缘体剥去，使铜丝外露。

铆接：利用铆接机或台式压力机将端子等其他配件连接在导线上。

焊接：部分产品需利用自动焊锡机进行焊接，使用无铅锡丝作为焊接材料，焊接过程中不另外使用助焊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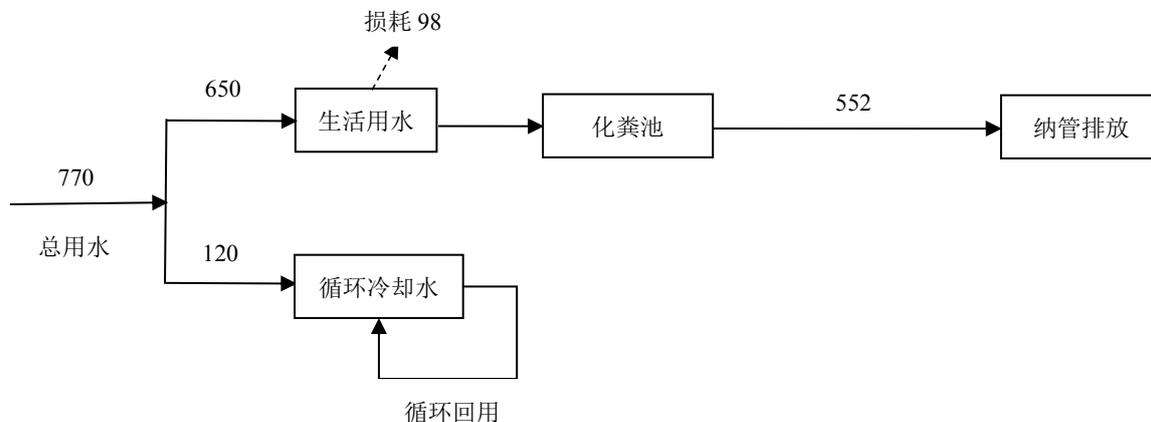
烘干：注塑前对塑料粒子进行简单的干燥处理（烘料机采用电加热），PVC 粒子烘干温度 60℃，TPE 粒子烘干温度 80℃。烘干过程有 G2 烘干废气产生，主要为水蒸气挥发和极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注塑：此过程主要是灯串接口和数据线外模注塑。利用注塑机分别将 PVC 成品塑料粒子、TPE 成品塑料粒子进行加工成型。注塑温度（PVC 约 150℃，TPE 约 200℃）均控制在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内，低于其分解温度。注塑机均使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破碎：利用破碎机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剥去端子等配件后）进行破碎，重新回用于塑料成型工序。

2.7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t/a) :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 我司实际生产过程中, 注塑机较环评减少 4 台, 实际生产能力较环评基本一致, 另外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及实际环保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

间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后排放。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锡废气、PVC 注塑废气、TPE 注塑废气、烘干废气、破碎粉尘。

焊锡废气、TPE 注塑废气、烘干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VC 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破碎机上方加盖，减少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及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9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治理项目	分 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排气筒管道、集气罩	3.0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纳管	2.0
噪声	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	1.0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处置	2.0
合 计		8.0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调试运行。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2、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2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措施
大气污染物	焊锡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氯化氢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机上方加盖，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机上方加盖，减少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冷却	循环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	间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后排放。
噪声	①合理布置声源，并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②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而产生较大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高噪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夜间不生产
固体废物	裁线、剥头	S1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包装	S2 废包装物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S3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3-3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泗门镇汝湖西路 13 号，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租赁占地面积 1250m ² ，租赁建筑面积 2500m ² ，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 20 台、自动焊锡机 6 台、破碎机 2 台、铆接机 6 台、压力机 10 台、绕线机 3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线束裁线、剥头、铆接/焊接、注塑、破碎、检验和绕线包装等。	项目建设地、实际生产产品、工艺与环评及批复相符，注塑机 16 台，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间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后排放。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定期对高噪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续表 3-3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p>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锡废气、PVC 注塑废气、TPE 注塑废气、烘干废气、破碎粉尘。焊锡废气、TPE 注塑废气、烘干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VC 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破碎机上方加盖，减少无组织排放。</p> <p>项目 PVC 注塑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p> <p>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边界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锡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固废	<p>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规范处置。</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及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4.1.1 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摘录）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焊锡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通风	对周边影响较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氯化氢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机上方加盖，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染物	冷却	循环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标准）】
噪声	①合理布置声源，并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②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而产生较大噪声。			四侧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裁线、剥头	S1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
	包装	S2 废包装物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S3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2 环评总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5万条灯串线、675万条数据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要求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根据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5万条灯串线、675万条数据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5万条灯串线、675万条数据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泗门镇汝湖西路13号，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租赁占地面积1250m²，租赁建筑面积2500m²，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20台、自动焊锡机6台、破碎机2台、铆接机6台、压力机10台、绕线机3台等，主要生产工艺：线束裁线、剥头、铆接/焊接、注塑、破碎、检验和绕线包装等。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优化原辅材料，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规范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

四、项目建成后须经“三同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SX731	E-14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	T-0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全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C	E-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16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168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说明。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进行。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PVC 注塑废气出口◎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3 次/天，共 2 天
		3 次/天，共 2 天
根据监测日气象条件及无组织排放源位置厂界○1#~○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6.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1#	pH 值、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区域环境噪声	敏感点（京都公寓）△5#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我司对企业生产状况及生产产能核实，生产负荷为 76.0%~84.4%，生产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条/d)	环评设计生产 量 (条/d)	占设计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0 年 12 月 14 日	灯串线	2100	2500	84.0
	数据线	18500	22500	82.2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灯串线	2050	2500	82.0
	数据线	19000	22500	84.4
2021 年 7 月 12 日	灯串线	1950	2500	78.0
	数据线	19000	22500	84.4
2021 年 7 月 13 日	灯串线	1900	2500	76.0
	数据线	18000	22500	80.0

备注：我司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75 万条灯串线、675 万条数据线。以年生产 300 天折算，我司日设计生产灯串线 2500 条、数据线 22500 条。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排放口★1#				单位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FS201209005-1-1-1	FS201209005-1-1-2	FS201209005-1-1-3	FS201209005-1-1-4	
pH 值	-	7.11	7.09	7.12	7.16	无量纲
悬浮物	4	265	270	255	285	mg/L
化学需氧量	4	388	389	378	397	mg/L
氨氮	0.025	4.32	4.37	4.29	4.39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12.3	12.2	12.5	12.4	mg/L
总磷	0.01	7.24	7.20	6.75	7.49	mg/L

续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排放口★1#				单位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FS201209005-1-2-1	FS201209005-1-2-2	FS201209005-1-2-3	FS201209005-1-2-4	
pH 值	-	7.17	7.06	7.14	7.20	无量纲
悬浮物	4	325	335	320	340	mg/L
化学需氧量	4	423	410	405	418	mg/L
氨氮	0.025	4.40	4.41	4.43	4.40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14.1	14.2	14.3	14.1	mg/L
总磷	0.01	7.73	7.10	6.79	7.24	mg/L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有组织废气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1 年 07 月 10 日							
样品信息：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注塑废气出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9	40	39	40	40	
排气含湿量	%	2.0	1.9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0	1.11	1.10	1.11	1.11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25	125	125	125	125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06	106	106	106	106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注塑废气出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4.35	4.51	4.53	4.42	4.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4.61×10 ⁻⁴	4.78×10 ⁻⁴	4.80×10 ⁻⁴	4.69×10 ⁻⁴	4.80×10 ⁻⁴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2	25	24	22	21	24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003	0.003	0.002	0.002	0.003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1 年 07 月 11 日							
样品信息：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注塑废气出口①#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1	41	41	41	47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3	2.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1	1.11	1.11	1.11	1.12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25	125	125	125	127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06	106	106	106	10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注塑废气出口①#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3.86	4.16	4.10	4.39	3.9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4.09×10 ⁻⁴	4.41×10 ⁻⁴	4.34×10 ⁻⁴	4.66×10 ⁻⁴	4.10×10 ⁻⁴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2	25	24	26	24	28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结果评价：项目 PVC 注塑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锡 μg/m ³
厂界上风向边界外 1 米○1#	第一次	1.19	0.067	ND	0.31
	第二次	1.12	0.100	ND	0.25
	第三次	1.14	0.067	ND	0.18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 1 米○2#	第一次	1.60	0.150	ND	0.37
	第二次	1.63	0.183	ND	0.19
	第三次	1.67	0.167	ND	0.23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 1 米○3#	第一次	1.75	0.200	ND	0.29
	第二次	1.77	0.167	ND	0.23
	第三次	1.78	0.167	ND	0.46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 1 米○4#	第一次	1.60	0.150	ND	0.27
	第二次	1.65	0.183	ND	0.36
	第三次	1.66	0.167	ND	0.24
厂区内厂房外○5#	第一次	1.91	-	-	-
	第二次	1.97	-	-	-
	第三次	1.98	-	-	-
检出限		0.07	0.001	0.02	0.01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锡 μg/m ³
厂界上风向边界外 1米○1#	第一次	1.21	0.083	ND	0.18
	第二次	1.25	0.067	ND	0.30
	第三次	1.25	0.067	ND	0.54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 1米○2#	第一次	1.71	0.150	ND	0.21
	第二次	1.62	0.133	ND	0.28
	第三次	1.73	0.133	ND	0.38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 1米○3#	第一次	1.86	0.150	ND	0.31
	第二次	1.81	0.133	ND	0.19
	第三次	1.86	0.117	ND	0.24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 1米○4#	第一次	1.71	0.133	ND	0.33
	第二次	1.77	0.117	ND	0.20
	第三次	1.70	0.133	ND	0.25
厂区内厂房外○5#	第一次	1.96	-	-	-
	第二次	1.88	-	-	-
	第三次	1.94	-	-	-
检出限		0.07	0.001	0.02	0.01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边界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锡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			检测地址：余姚市泗门镇汝湖西路 13 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1 [#]	厂界东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	13:49-13:50	1.9	59.6
▲2 [#]	厂界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	14:00-14:01	1.7	60.1
▲3 [#]	厂界西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	14:11-14:12	2.0	60.3
▲4 [#]	厂界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	14:22-14:23	2.4	61.0
△5 [#]	厂界西北侧京都公寓（敏感点）	环境噪声	14:33-14:43	1.5	56.7

续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检测地址：余姚市泗门镇汝湖西路 13 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1 [#]	厂界东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	08:35-08:36	1.7	60.3
▲2 [#]	厂界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	08:46-08:47	1.9	60.0
▲3 [#]	厂界西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	09:00-09:01	2.2	59.1
▲4 [#]	厂界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	09:12-09:13	2.1	60.6
△5 [#]	厂界西北侧京都公寓（敏感点）	环境噪声	09:26-09:36	1.4	53.5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京都公寓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7.2.4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及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7-7，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7-8。

表 7-7 固废产生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量 (吨/年)	环评估算量 (吨/年)
1	废边角料	裁线、剥头	4.8	5
2	废包装物	产品包装、原料使用	1.0	1.2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7.0	7.5

备注：项目实际产生量根据调试运行期间固废产生量核算得到。

表 7-8 固废处置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类型	环评要求处置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1	废边角料	/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物	/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2.5 污染物总量核算

全公司污染物总量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t/a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速率	总量核算值	总量控制值	符合总量情况
1	废水	废水量	/	552	/	/
2		化学需氧量	50mg/L	0.0276	0.0319	符合
3		氨氮	5mg/L	0.0027	0.0032	符合

备注：（1）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废水排放量以及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量核算时氨氮按 5mg/L、化学需氧量按 50mg/L 进行核算；计算公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出水排放浓度/10⁶。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工况

2020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监测期间，我司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如下：2020 年 12 月 24 日，我司日产灯串线 2100 条、数据线 18500 条；2020 年 12 月 15 日，我司日产灯串线 2050 条、数据线 19000 条；2021 年 7 月 12 日，我司日产灯串线 1950 条、数据线 19000 条；2021 年 7 月 13 日，我司日产灯串线 1900 条、数据线 18000 条，生产负荷为 76.0%~84.4%。

8.2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 PVC 注塑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边界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锡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3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

8.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8.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及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6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核算，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552t/a。根据表 7-9 知，COD_{Cr} 环境排放量为 0.0276t/a，NH₃-N 环境排放量为 0.0027t/a。均符合环批总量控制要求。

8.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京都公寓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8.8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进一步完善一般固废堆场，贴好标识标牌，规范固废的管理工作及做好台账转移联单记录。
- 2、加强厂区现有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8.9 总结论

根据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条灯串线、675 万条数据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在进一步落实本报告建议的基础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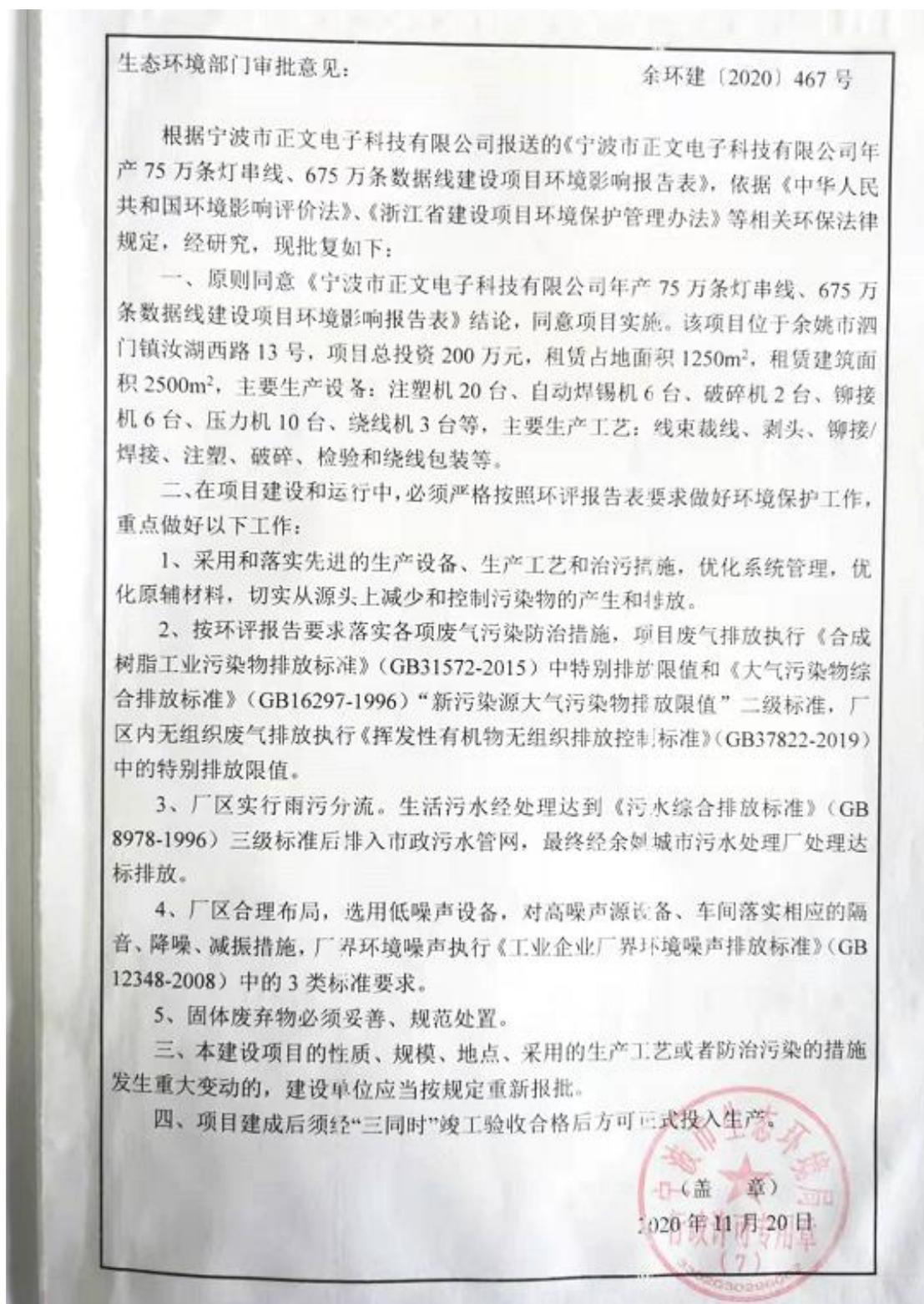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条灯串线、675 万条数据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泗门镇汝湖西路 1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030036° N30.15461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5 万条灯串线、675 万条数据线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20）4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1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4.2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15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1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552	-	-	0.0113	-	-	-	
	化学需氧量	-	423	500	-	-	0.0276	0.0319	-	-	-	-	-	
	氨氮	-	4.43	35	-	-	0.0027	0.0032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013	0.013	0	-	-	-	0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余环建[2020]467 号）



附件 2：工况说明

工况情况说明

2020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监测期间，我司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24 日，我司日产灯串线 2100 条、数据线 18500 条；2020 年 12 月 15 日，我司日产灯串线 2050 条、数据线 19000 条，特此说明。

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工况情况说明

2021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监测期间，我司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如下：2021 年 7 月 12 日，我司日产灯串线 1950 条、数据线 19000 条；2021 年 7 月 13 日，我司日产灯串线 1900 条、数据线 18000 条，特此说明。

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3：设备情况说明

设备情况说明

我司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设备情况如下，特此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10（150g、立式）	8（150g、立式）	/
		10（100g、立式）	8（100g、立式）	
2	自动焊锡机	6	6	/
3	破碎机	2	2	/
4	铆接机	6	6	
5	台式压力机	10	10	/
6	绕线机	3	3	/
7	裁线机	3	3	/
8	烘料机	1	1	/
9	冷却塔	1	1	/

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附件 4：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1MA292E3583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余姚市泗门镇汝湖西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92E358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6日至2025年06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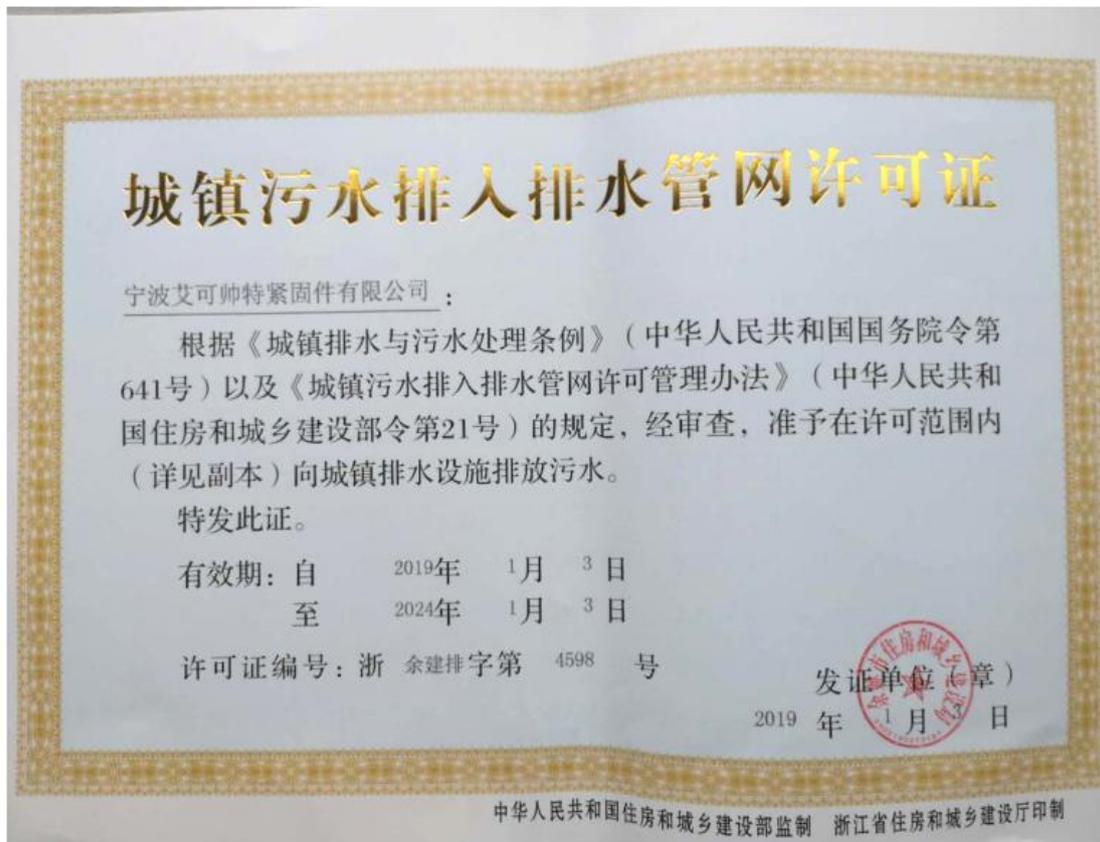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排水许可证



附件 6：数据报告


191112052540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ZJADT20201209005
(本报告共 12 页)

项目名称：年产 75 万条灯串线、675 万条数据线建设项目
Project Name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报告日期：2021 年 08 月 11 日
Reporting Date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Detection type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0571-88582579
邮编：311100 传真：0571-88582579

检测专用章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01209005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称	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碧玉
	地址	余姚市泗门镇汝湖西路 13 号		联系电话	15805842969
受检单位	名称	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余姚市泗门镇汝湖西路 13 号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陈仁荣、马宇龙、吴宏伟、刘腾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15 日、2021 年 07 月 10、11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18 日、2021 年 07 月 12-13 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5、6 楼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width: 40%;"> <p>编制人：胡炜芳</p> <p>审核人：兰文文</p> <p>批准人：祝吉寿</p>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right;"> <p>检测专用章</p> <p>签发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p>  </div> </div>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01209005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PHB-4	E-04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透明酸式	T-0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U-1810PC	T-0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U-1810PC	T-00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无组织废 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T-014
	镉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 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ICP-5000	T-01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有组织废 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全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C	E-1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根容量法 HJ 548-2016	滴定管	50mL, 棕色酸式	T-08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01209005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E-027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E-027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0年12月14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排放口★1#				单位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FS201209005-1-1-1	FS201209005-1-1-2	FS201209005-1-1-3	FS201209005-1-1-4	
pH 值	-	7.11	7.09	7.12	7.16	无量纲
悬浮物	4	265	270	255	285	mg/L
化学需氧量	4	388	389	378	397	mg/L
氨氮	0.025	4.32	4.37	4.29	4.39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12.3	12.2	12.5	12.4	mg/L
总磷	0.01	7.24	7.20	6.75	7.49	mg/L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0120900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排放口★1#				单位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FS201209005-1-2-1	FS201209005-1-2-2	FS201209005-1-2-3	FS201209005-1-2-4	
pH 值	-	7.17	7.06	7.14	7.20	无量纲
悬浮物	4	325	335	320	340	mg/L
化学需氧量	4	423	410	405	418	mg/L
氨氮	0.025	4.40	4.41	4.43	4.40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14.1	14.2	14.3	14.1	mg/L
总磷	0.01	7.73	7.10	6.79	7.24	mg/L

注：1.pH 为现场检测；

2. "-" 表示该处无内容。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0120900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锡 μg/m ³
厂界上风向边界外 1米O1#	第一次	1.19	0.067	ND	0.31
	第二次	1.12	0.100	ND	0.25
	第三次	1.14	0.067	ND	0.18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 1米O2#	第一次	1.60	0.150	ND	0.37
	第二次	1.63	0.183	ND	0.19
	第三次	1.67	0.167	ND	0.23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 1米O3#	第一次	1.75	0.200	ND	0.29
	第二次	1.77	0.167	ND	0.23
	第三次	1.78	0.167	ND	0.46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 1米O4#	第一次	1.60	0.150	ND	0.27
	第二次	1.65	0.183	ND	0.36
	第三次	1.66	0.167	ND	0.24
厂区内厂房外O5#	第一次	1.91	-	-	-
	第二次	1.97	-	-	-
	第三次	1.98	-	-	-
检出限		0.07	0.001	0.02	0.01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01209005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边界 外 1 米 O1#	第一次	5.2	102.9	50	1.7	北风
	第二次	5.5	102.7	52	1.9	北风
	第三次	6.0	102.5	55	2.3	北风
厂界下风向边界 外 1 米 O2#	第一次	5.2	102.9	50	2.5	北风
	第二次	5.5	102.7	52	2.2	北风
	第三次	6.0	102.5	55	2.0	北风
厂界下风向边界 外 1 米 O3#	第一次	5.2	102.9	50	2.1	北风
	第二次	5.5	102.7	52	1.9	北风
	第三次	6.0	102.5	55	1.7	北风
厂界下风向边界 外 1 米 O4#	第一次	5.2	102.9	55	1.7	北风
	第二次	5.5	102.7	52	2.2	北风
	第三次	6.0	102.5	55	1.4	北风
厂区内厂房外 O 5#	第一次	5.3	102.9	50	1.7	北风
	第二次	5.6	102.7	53	2.2	北风
	第三次	6.1	102.5	55	1.5	北风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01209005

采样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锡 μg/m ³
厂界上风向边界外 1 米 O1#	第一次	1.21	0.083	ND	0.18
	第二次	1.25	0.067	ND	0.30
	第三次	1.25	0.067	ND	0.54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 1 米 O2#	第一次	1.71	0.150	ND	0.21
	第二次	1.62	0.133	ND	0.28
	第三次	1.73	0.133	ND	0.38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 1 米 O3#	第一次	1.86	0.150	ND	0.31
	第二次	1.81	0.133	ND	0.19
	第三次	1.86	0.117	ND	0.24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 1 米 O4#	第一次	1.71	0.133	ND	0.33
	第二次	1.77	0.117	ND	0.20
	第三次	1.70	0.133	ND	0.25
厂区内厂房外 O5#	第一次	1.96	-	-	-
	第二次	1.88	-	-	-
	第三次	1.94	-	-	-
检出限		0.07	0.001	0.02	0.01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01209005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边界 外 1 米○1#	第一次	4.6	102.6	47	1.9	北风
	第二次	5.2	102.5	48	1.7	北风
	第三次	5.9	102.4	50	2.0	北风
厂界下风向边界 外 1 米○2#	第一次	4.6	102.6	47	1.9	北风
	第二次	5.2	102.5	48	2.1	北风
	第三次	5.9	102.4	50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边界 外 1 米○3#	第一次	4.6	102.6	47	1.6	北风
	第二次	5.2	102.5	48	2.0	北风
	第三次	5.9	102.4	50	1.4	北风
厂界下风向边界 外 1 米○4#	第一次	4.6	102.6	47	1.7	北风
	第二次	5.2	102.5	48	2.2	北风
	第三次	5.9	102.4	50	2.1	北风
厂区内厂房外○ 5#	第一次	4.6	102.6	47	1.9	北风
	第二次	5.3	102.5	48	1.4	北风
	第三次	6.0	102.4	50	1.3	北风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0120900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 年 07 月 10 日							
样品信息: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1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活性炭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注塑废气出口 Q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9	40	39	40	40	
排气含湿量	%	2.0	1.9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0	1.11	1.10	1.11	1.11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25	125	125	125	125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06	106	106	106	106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注塑废气出口 Q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4.35	4.51	4.53	4.42	4.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4.61×10 ⁻⁴	4.78×10 ⁻⁴	4.80×10 ⁻⁴	4.69×10 ⁻⁴	4.80×10 ⁻⁴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2	25	24	22	21	24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003	0.003	0.002	0.002	0.003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01209005

采样时间: 2021 年 07 月 11 日							
样品信息: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1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活性炭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注塑废气出口①#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1	41	41	41	47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3	2.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1	1.11	1.11	1.11	1.12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25	125	125	125	127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06	106	106	106	10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注塑废气出口①#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3.86	4.16	4.10	4.39	3.9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4.09×10 ⁻⁴	4.41×10 ⁻⁴	4.34×10 ⁻⁴	4.66×10 ⁻⁴	4.10×10 ⁻⁴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2	25	24	26	24	28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注: 1. "-" 表示此处无内容;

2. 排气筒高度、企业工况为客户提供。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0120900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0年12月14日		检测地址：余姚市泗门镇汝湖西路13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1*	厂界东侧外1米	厂内设备	13:49-13:50	1.9	59.6
▲2*	厂界南侧外1米	厂内设备	14:00-14:01	1.7	60.1
▲3*	厂界西侧外1米	厂内设备	14:11-14:12	2.0	60.3
▲4*	厂界北侧外1米	厂内设备	14:22-14:23	2.4	61.0
△5*	厂界西北侧京都公寓(敏感点)	环境噪声	14:33-14:43	1.5	56.7

检测日期：2020年12月15日		检测地址：余姚市泗门镇汝湖西路13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1*	厂界东侧外1米	厂内设备	08:35-08:36	1.7	60.3
▲2*	厂界南侧外1米	厂内设备	08:46-08:47	1.9	60.0
▲3*	厂界西侧外1米	厂内设备	09:00-09:01	2.2	59.1
▲4*	厂界北侧外1米	厂内设备	09:12-09:13	2.1	60.6
△5*	厂界西北侧京都公寓(敏感点)	环境噪声	09:26-09:36	1.4	53.5

注：1.噪声为现场检测。

2.仪器名称

风速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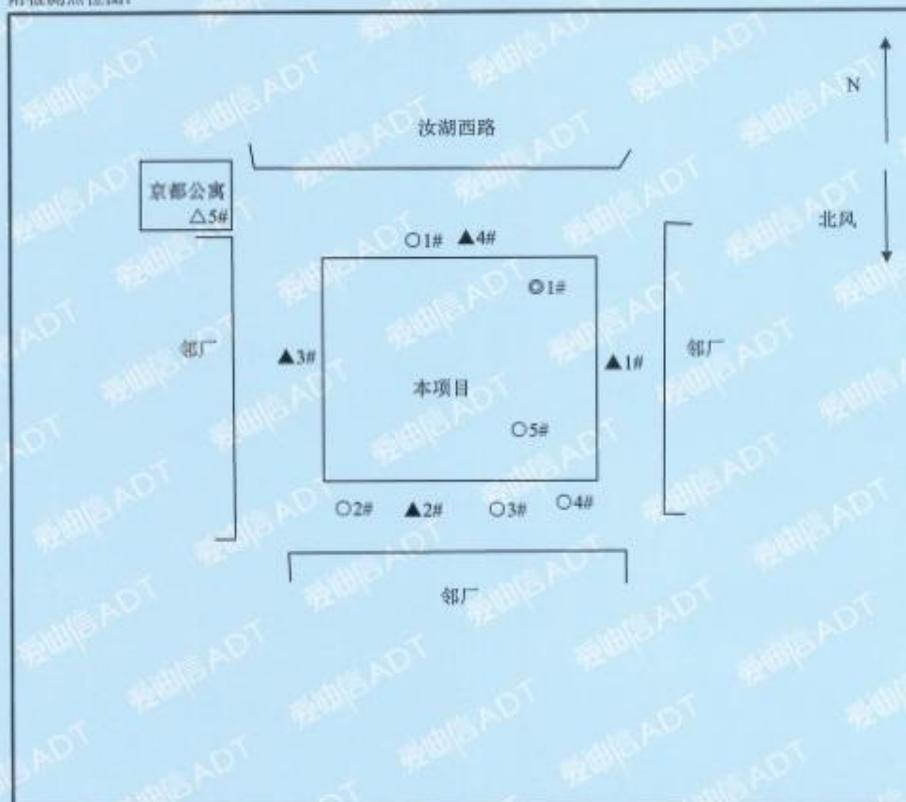
仪器编号

E-073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IADT20201209005

附检测点位置图：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表示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40

名称: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01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40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23日

有效日期:2025年07月2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条灯串线、675 万条 数据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10 日,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条灯串线、675 万条数据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会前踏勘了现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位于余姚市泗门镇汝湖西路 13 号的闲置厂房,租用宁波艾可帅特紧固件有限公司厂房实施生产。我司投资 190 万元,购置注塑机、焊锡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75 万条灯串线、675 万条数据线生产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我司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条灯串线、675 万条数据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2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余环建[2020]467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项目昼间单班制生产,员工 4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现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已形成年产 75 万条灯串线、675 万条数据线的生产规模。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条灯串线、675 万条数据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我司实际生产过程中，注塑机较环评减少 4 台，实际生产能力较环评基本一致，另外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及实际环保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

间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锡废气、PVC 注塑废气、TPE 注塑废气、烘干废气、破碎粉尘。

焊锡废气、TPE 注塑废气、烘干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VC 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破碎机上方加盖，减少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及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标准。

2、废气

项目 PVC 注塑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边界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锡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及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核算，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552t/a。



COD_{Cr} 环境排放量为 0.0276t/a, NH₃-N 环境排放量为 0.0027t/a。均符合环
批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均能达标排放,敏感点京都公寓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条灯串线、675 万条数据线建
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
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
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没有发生或存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
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
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一般固废堆场,贴好标识标牌,规范固废的管理工作及
做好台账转移联单记录。

3、加强厂区现有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
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条灯串
线、675 万条数据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



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条灯串线、675 万条数据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张强	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5805842969
验收人员	曹贝儿	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文员	1345603879
	张超露	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18858213025
	夏佳凯	浙江曼迪信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7805806848
	马建波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068762078

（第三部分）

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条灯串线、675 万条、数据线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位于余姚市泗门镇汝湖西路 13 号的闲置厂房，租用宁波艾可帅特紧固件有限公司厂房实施生产。我司投资 190 万元，购置注塑机、焊锡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75 万条灯串线、675 万条数据线生产项目。项目昼间单班制生产，员工 4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

2020 年 10 月，我司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条灯串线、675 万条数据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2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余环建[2020]467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报告书对环保设施及措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并给出了投资概算，预计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目前已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及措施。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 年 10 月，我司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条灯串线、675 万条数据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2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余环建[2020]467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现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已形成年产年产 75 万条灯串线、675 万条数据线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15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13 日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宁波市正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条灯串线、675 万条数据线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1 年 9 月完成了验收报告的编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兼职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建设单位以红头文件形式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规章制度，明确环保管理小组成员和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完善了一般固废场所并建立了固废运行台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开展演练和环境风险安全自查，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员工培训。

4 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现有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做好源头控制，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厂区内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和处置，确保各类固废得到合法、合规、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